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66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武文欣

方約珥

一、債務人方約珥、武文欣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9,4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武文欣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方約珥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總計206,699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5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4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

01 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3年9  
02 月20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775%。

03 (三) 詎債務人武文欣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  
04 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05 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  
06 金199,484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  
07 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  
08 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  
09 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5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4566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99484 元	方約珥、 武文欣	民國113年4 月1日	至民國113 年9月19日	年息1.775%
001	199484 元	方約珥、 武文欣	民國113年9 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199484 元	方約珥、 武文欣	民國113年5 月2日	至民國113 年9月19日	年息0.1775%
001	199484 元	方約珥、 武文欣	民國113年9 月20日	至民國113 年11月1日	年息0.2775%

(續上頁)

01	001	199484 元	方約珥、 武文欣	民國113年1 1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